

工科试验班（航天与自动化）专业集群 准入实施细则

（2023 级起本科生适用）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教务处〔2023〕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航天与自动化专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包含航天学院和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以下简称电气学院）所属的专业类（专业）。工程力学专业列入强基计划招生培养，不在集群之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和本专业集群准入细则实施，并综合考虑学生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兴趣特长等，择优选拔和接收符合本集群培养要求的学生。

第二条 集群转入分成正常转入和特长转入两部分。正常转入是指正常满足本集群转入要求的学生，特长转入是指在满足本集群转入要求的同时，在本集群所属某一专业具有突出特长的学生，采用单独排队方式考评。特长转入学生通过考评准入进入集群后，第二学年选择专业时原则上需选择准入时具有突出特长的专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处

分记录。

第四条 满足学校规定的可申请转专业（集群/类）的学生。

第五条 第一学年所修课程一次考核合格。

第三章 接收计划

第六条 集群按学校规定比例确定可接收人数上限，其中特殊专长转入名额数由集群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七条 准入时间为第一学年夏季学期。

第八条 转入的学生可以选在本集群下的任意一个学院（航天学院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学院）作为自己的管理单位，以插班方式进入各自然班；第二学年夏季学期选择专业时可以选择本集群下的任意一个专业，与管理单位无关。

第九条 转入的学生和本专业集群同一年级的学生一起学习，不用降级。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成立集群准入工作组。

集群成立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考评专家组，并报航天学院、电气学院审批。领导小组由航天学院和电气学院的院长、教学副院长组成；监督小组由航天学院和电气学院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组成；考评专家组由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成员及各基层单位教学副主任/副所长等组成。

第十一条 学生申报

学生需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填报准入申请表申报，把申报

表或特殊专长相关材料按照学校指定方式提交到集群。对特长转入学生，还需提交与本集群相关特长的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等，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

第十二条 专业集群初审

集群根据申报材料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并公布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初审基本依据为学生的学分绩及第一学年的综合表现等。对特殊专长学生，由准入考评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第十三条 准入考评

对于获得准入考评资格的学生，通过准入考评（面试）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给出准入考评成绩。取得准入考评资格但不按时参加考评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准入考评结束后，集群按统一的考评成绩构成方案计算综合考评成绩。

第十四条 录取

（一）集群根据考评情况对面试成绩以及综合考评成绩分别设定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者，将失去录取资格；

（二）获得录取资格的学生，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排序，由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面试的，取消其准入资格；出现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并

按校纪校规处理。

第十五条 公示

(一) 考评专家组根据综合考评成绩排序和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接收意见形成集群准入学生名单，报集群准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拟录取名单，面向全校公示3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须报送专业集群准入工作领导小组处理。

(二) 教务处审核并公示最终录取结果。

第十六条 转入手续

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转入手续。

第五章 综合考评成绩构成

第十七条 综合考评成绩由两项构成，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考评成绩（满分100分）=平均学分绩（折算成满分70分）+面试成绩（满分30分）。

面试成绩具体各部分构成见综合考评表。

第十八条 综合考评表

(一) 正常转入学生的准入综合考评表见附表1。

(二) 特长转入学生综合考评内容与成绩构成与正常转入学生不同，更加突出特殊专长的考评，准入综合考评表见附表2。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课程补修要求

接收准入学生由专业集群教学委员会根据学生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情况确定需要补修的课程，并要求学生在毕业前完成所

有课程的补修。

第二十条 第一学年学分绩认定

毕业审核认定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集群/类）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保研学分绩认定第一学年以原专业（集群/类）学分绩计算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生效实施。

第七章 咨询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把书面材料（需说明具体异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集群准入工作监督小组反映情况，材料提交至航天学院本科生培养办（主楼 237 室）或电气学院大类教学办公室（电机楼 30032 室），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本科生。本实施细则由航天及自动化专业集群负责解释。

附表 1：航天及自动化专业集群准入综合考评表（正常转入）

附表 2：航天及自动化专业集群准入综合考评表（特长转入）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表 1:

航天及自动化专业集群准入综合考评表 (正常转入)

申请人姓名		学号		原专业(集群/类)名称
综合考评成绩(满分 100 分) = 平均学分绩 + 面试成绩				
1、平均学分绩[折算成满分 70 分, 折算前的(满分 100 分)以教务处出具的为准]				
2、面试成绩(满分 30 分)				
面试各子项内容		子项满分	子项得分	
思想政治与心理健康		5		
大一年度学习情况		5		
创新实践能力		10		
中英文综合表达能力		5		
专业兴趣与人文综合素质		5		
面试 问答 记录				

注: 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 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 _____ 考评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航天及自动化专业集群准入综合考评表 (特长转入)

申请人姓名		学号		原专业(集群/类)名称	
综合考评成绩(满分 100 分) = 平均学分绩 + 面试成绩					
1、平均学分绩[折算成满分 70 分, 折算前的(满分 100 分)以教务处出具的为准]					
2、面试成绩(满分 30 分)					
面试各子项内容		子项满分	子项得分		
思想政治与心理健康		5			
专业兴趣与人文综合素质		5			
特殊专长		20			
面试 问答 记录					

- 注: 1、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面试组成员应在问答记录栏内记录本人与考生的现场问答情况;
 3、考生成绩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所有问答情况综合打分;
 4、此表默认为两页, 正反面打印

面试专家签名: _____ 考评日期: _____

年 月 日